德建〔2024〕30号

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

裁量权基准（2023年版）的通知

本局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<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3年版）>的通知》（闽建〔2023〕18号）转发给你们（请到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或德化县政府门户网站下载），请各股室（单位）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3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县司法局，存档。 |
| 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2日印发 |